

附表二

廢(污)水排入 總量管制區級 別	適用對象	項目	限值	備註	
第一級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 體水質不符合 灌溉用水水質 標準	新設事業：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 許可證(文件)之事業	鎘	<0.005	1、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 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 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。 2、本欄採實際可定量極限 值訂定，以「<」符號 呈現。	
		總鉻	<0.01		
		六價鉻	<0.02		
		銅	<0.01		
		鋅	<0.01		
		鎳	<0.02		
	既設事業：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 可證(文件)之事業	鎘	0.01	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 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。
		總鉻	0.1		
		六價鉻	0.05		
		銅	0.2		
		鋅	2.0		
		鎳	0.2		
第二級：該區域 內特定承受水 體水質符合灌 溉用水水質標 準	新設事業：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尚未取得 許可證(文件)之事業	鎘	0.01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 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 起施行。	
		總鉻	0.1		
		六價鉻	0.05		
		銅	0.2		
		鋅	2.0		
		鎳	0.2		
	既設事業：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公告總 量管制區前已取得許 可證(文件)之事業	鎘	0.015		自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 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二 年施行
		總鉻	1.0		
		六價鉻	0.25		
		銅	1.5		
		鋅	2.5		
		鎳	0.5		